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01029_Attach01.doc、1060001029_Attach02.doc、106000102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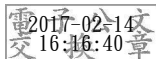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銓敘部將俟軍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規定，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。

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EE 人事 106/02/14 17:12



1060000825

有附件